

数字经济背景下越南税收征管改革实践与启示

唐玉爽,池武城

[摘要]近年来,越南已成为东南亚地区数字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然而,蓬勃发展的数字经济也给越南的税收征管体系和税收征管能力带来了诸多挑战,主要表现为税收征管法律体系与数字时代的需求差距较大;征管协作机制不健全导致涉税信息获取和共享困难;数字经济交易的虚拟化和匿名性提高了税收监管的复杂性;传统税收征管工具也难以满足新兴业态的征管需求。为应对这些挑战,越南以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为指引,通过完善数字税收立法、构建多部门信息协作网络以及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系统地深化了税收征管改革。这些改革实践不仅有助于提升越南自身税收治理效能,而且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有益借鉴,为我国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升税收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了有价值的启示,并对我国“走出去”企业全面了解越南税收政策动态、把握RCEP框架下的市场机遇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关键词]数字经济;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企业“走出去”

[中图分类号] F81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2462(2025)04-074-10

一、引言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数字经济为重要特征的第四次工业革命蓬勃兴起,既给世界各国带来了重大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治理挑战。越南政府高度重视第四次工业革命所蕴含的机遇,同时也认识到,与处于相似发展阶段的经济体相比,越南数字经济总体规模偏小,国家数字化转型进程相对缓慢,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有限,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依然突出。为此,越南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文件,系统谋划参与第四次工业革命的路径,并将发展数字经济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2017年,越南政府发布关于提高第四次工业革命掌控能力的通知^①,为国家参与第四次工业革命谋篇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中国—东盟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因素与路径”(7244100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经济数字化视阈下泛东盟地区国际投资税收协定规则协同变革研究”(22BGJ026);广西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税收制度创新研究”(23BYJ014)。

[作者简介]唐玉爽,广西大学经济学院助理教授,博士;池武城(通信作者),广西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越南政府总理关于提高第四次工业革命掌控能力的通知》, <https://zh.vietnamplus.vn/article-post64925.vnp>, 访问日期:2025年8月28日。

布局。2019年,越共中央政治局通过了关于主动参加第四次工业革命的一些指导方针和政策的第52-NQ/TW号决议^①,明确提出“重点发展数字经济”是越南参与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核心任务。为落实该决议,2020年越南出台了政府行动纲领^②,统筹各部门协作,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同年6月,越南发布《至2025年国家数字化转型计划及2030年发展方向》^③,正式提出“建设繁荣的数字国家”的战略构想,并将发展数字经济与发展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并列为发展重点。随后,2020年12月,越南颁布《到2030年第四次工业革命国家战略》^④,明确提出到2025年数字经济约占GDP比重的20%,到2030年提升至30%的目标。

近年来,在政策扶持和制度保障的共同作用下,越南数字经济发展迅速,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根据谷歌、淡马锡和贝恩公司联合发布的《2024年东南亚数字经济报告》,2024年越南数字经济商品总值(GMV)为360亿美元,较2019年增长了230亿美元,年均增长率高达22.1%^⑤。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催生了众多新兴业态和创新商业模式,也给越南现行税收征管制度的适用性和税收征管的有效性带来了多重挑战。对此,越南政府积极推进税收征管体系的优化升级,实施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的征管效能提升措施。这些创新实践不仅体现了发展中国家在税收治理现代化方面的有益探索,也为其他国家的税收征管制度改革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已有学者关注部分发展中国家税收治理经验的价值。例如,刘丽君^⑥深入探讨了罗马尼亚税务绩效管理改革对我国的启示;李香菊等^⑦介绍了包括越南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双支柱”方案中的立场;黄碧波等^⑧分析了越南实施全球最低税对我国“走出去”企业的影响及我国应采取的应对措施。但总体而言,国内学界对发展中国家税收征管实践的系统研究仍相对薄弱^⑨。鉴于此,本文以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的战略要求为引领,结合越南数字经济发展的最新态势,系统分析数字经济背景下越南

①《越南政府总理签发到2030年第四次工业革命国家战略》, <https://zh.vietnamplus.vn/article-post133463.vnp>, 访问日期:2025年8月28日。

②《2020年越南政府第50/NQ-CP号决议》,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Thuong-mai/Nghi-quyet-50-NQ-CP-2020-Chuong-trinh-hanh-dong-thuc-hien-Nghi-quyet-52-NQ-TW-440366.aspx>, 访问日期:2025年8月28日。

③《越南推动国家实现数字化转型》, <https://tech.huanqiu.com/article/3yfoDTuKota>, 访问日期:2025年8月28日;《越南总理第749/QD-TTg号决定》,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Cong-nghe-thong-tin/Quyiet-dinh-749-QD-TTg-2020-phe-duyet-Chuong-trinh-Chuyen-doi-so-quoc-gia-444136.aspx>, 访问日期:2025年8月28日。

④《越南发布第四次工业革命国家战略》, <https://m.mofcom.gov.cn/article/ijyj/j/202101/20210103029271.shtml>, 访问日期:2025年08月28日;《越南总理第2289/QD-TTg号决定》,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Cong-nghe-thong-tin/Quyiet-dinh-2289-QD-TTg-2020-Chien-luoc-quoc-gia-ve-Cach-mang-cong-nghiep-lan-thu-tu-den-2030-461337.aspx>, 访问日期:2025年8月28日。

⑤e-Conomy SEA 2024, Google, Temasek, Bain & Company, accessed July 10, 2025, <https://www.bain.com/insights/e-conomy-sea-2024/>.

⑥刘丽君:《罗马尼亚税务绩效管理及借鉴》,《税务研究》2023年第4期。

⑦李香菊、付昭煜:《数字经济国际税改与我国应对思路》,《国际税收》2023年第7期。

⑧黄碧波、徐迪佳、曹炜:《越南实施全球最低税对中国“走出去”企业的影响与应对——以浙江跨国企业集团为例》,《国际税收》2025年第1期。

⑨何杨、王路、孟晓雨:《2021年国际税收研究综述》,《税务研究》2022年第3期。

税收征管制度与税收征管能力所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举措,旨在为我国“走出去”企业准确把握越南税收征管制度的最新发展动态提供实用指引,助力企业充分把握 RCEP 框架下的市场开放机遇,同时为我国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升税收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有价值的经验借鉴。

二、数字经济背景下越南税收征管面临的挑战

(一) 制度层面的挑战

1. 税收征管法律体系与数字时代的需求差距较大

明确且可执行的税收法律法规是实现有效征管的前提。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商业模式的不断演进,越南现行税法在应对数字经济挑战时,仍存在法律框架与实际需求脱节的问题。具体而言,近年来,越南虽相继出台《2019年税收征管法》、政府第126/2020/ND-CP号法令、财政部第80/2021/TT-BTC号通知等法规,以不断完善电子商务和跨境交易的税收管理体系,但这些法律法规在实施过程中仍面临诸多挑战。其一,虽然相关法律已建立了针对未在越南设立固定营业场所的海外供应商的征税机制,但在应对海量且快速变化的线上交易时,税务机关在稽查与违规处理方面仍缺乏可操作性细则。其二,现行法律虽要求电子商务平台在协助征管和数据报送方面承担义务,但平台作为税款代扣代缴责任主体的法律定位长期模糊。直至越南政府2025年6月颁布自同年7月起生效的第117/2025/ND-CP号法令,才首次明确电子商务平台必须对个人和家庭经营者的每笔交易代扣代缴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①,从而在制度层面提升了税收征管的可执行性与有效性。

2. 征管协作机制不健全制约了涉税信息的获取与共享

在数字经济活动中,交易双方主要通过数字平台完成交易,这种方式为纳税人隐匿涉税信息提供了可能,导致税务部门与纳税人之间存在信息壁垒。而这一现象又因缺少关于数字经济信息共享的明确法律依据及信息采集的协作机制而进一步加剧,政府部门间信息交换的效率不高,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具体而言,一方面,现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市场主体在涉税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责任。例如,政府126/2020/ND-CP号法令第27条虽规定有关组织和个人负有提供涉税信息的义务,但该规定较为笼统,未明确数字平台所有者向税务机关提供信息的频率、方式和范围,也缺乏对不履行信息共享义务的处罚机制,导致涉税信息共享效果有限。另一方面,政府部门之间尚未建立完善的数据互联互通机制。目前,越南中央政府各部委、分支机构和地方政府普遍建立了部门内部数据库,但数据库之间缺乏连通性,信息共享效率不高。与此同时,越南虽然已启动KeyPay等全国性电子支付系统的建设,并出台了政府第52/2024/ND-CP号法令以完善电子支付监管框架,但截至2025年7月,相关系统仍主要应用于政务支付领域,尚未全面覆盖电子商务交易,全国统一的支付交易监管机制也尚处在逐步完善过程中^②。在此背景

^①Vietnam promulgates decree on tax administration for business activities on e-commerce and digital platforms of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 accessed August 20, 2025, https://www.ey.com/en_gl/technical/tax-alerts/vietnam-promulgates-decree-on-tax-administration-for-business-activities-on-e-commerce-and-digital-platforms-of-households-and-individuals?utm.

^②Vietnam enhances regulatory framework to promote cashless payments, accessed August 25, 2025, <https://en.vietnamplus.vn/vietnam-enhances-regulatory-framework-to-promote-cashless-payments-post321004.vnp?utm>.

下,越南经济交易仍存在较高比例的现金支付,企业和公众尚未普遍养成使用电子发票的习惯,这进一步影响了交易信息的采集与管理。

(二)能力层面的挑战

1.数字经济交易特性提高了税收监管的复杂性

在数字经济环境下,买卖双方可通过数字平台进行交易,无须依赖实体经营场所。这种虚拟化、远程化的交易方式导致交易流程难以追踪、交易数据不易获取、企业收入来源地与价值创造地相分离等问题广泛存在,容易形成税收监管的灰色地带。同时,数字经济活动虚拟、隐蔽、模糊的特征,增强了纳税主体虚假申报的动机,使税务机关难以全面获取准确的涉税信息,从而加大了税收监管难度^①。这一问题在越南的电子商务领域极为突出。越南税务总局公布的信息显示,尽管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势头强劲,但相关市场主体的纳税额与行业发展规模极不相称。其主要原因在于,电子商务交易通常不开具发票,部分交易甚至仍以现金支付,加之网络交易信息易于被删除或更改,导致税务机关难以对电子商务企业的真实收入及相应的应纳税额实施有效监管。

2.传统税收征管工具在数字经济环境下适用性不强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传统的税收征管工具逐渐难以满足新的征管需求。一方面,越南税务总局已于2022年建立专门面向无固定营业场所的海外供应商的电子门户网站,为其提供在线登记、申报及缴纳税款服务。然而,从运行实践来看,该系统的使用率和覆盖范围仍有限,部分跨境数字平台企业的税收遵从度不高,税款流失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越南税务部门的公开信息显示,尽管Google、Youtube、Facebook等境外企业通过提供广告服务在越南赚取了大量收入,但其在履行纳税义务方面的情况不尽理想^②。另一方面,越南政府部门在技术层面仍存在短板,尚缺少高效的解决方案来实现与电子商务平台、数字平台的涉税信息互联互通,也缺少用于深度分析和处理相关信息的软件工具,这在客观上制约了税收征管效能的进一步提升。

三、数字经济背景下越南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路径

(一)完善税收征管法律与制度

1.健全税收征管法律保障体系

数字经济背景下,越南注重严格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完善数字经济领域的税收法律法规,为税收治理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

(1)建立非居民供应商纳税申报机制

在未开征数字税的情况下,为了将跨境数字交易纳入税收征管范围,越南在《2019年税收征管法》中明确规定:未在越南设立常设机构但从事电子商务、数字业务及其他服务的外国供应商,必须直接或授权越南方代表完成纳税人登记、申报和纳税。随后,越南财政部发布第80/2021/TT-BTC号通知,进一步细

^①马洪范、胥玲、刘国平:《数字经济、税收冲击与税收治理变革》,《税务研究》2021年第4期。

^②Vietnam vows to control digital technology powerhouses, accessed August 25, 2025, <https://english.mst.gov.vn/vietnam-vows-to-control-digital-technology-powerhouses-197146246.htm?utm>.

化申报流程,并启动“反向征收”机制:已注册外国供应商需通过税务总局电子门户网站按季度申报纳税;开展B2B业务且未注册的供应商,由其越南客户代扣代缴税款;开展B2C业务且未注册的供应商,则由其使用的商业银行或支付中介按月申报并代扣代缴税款,如供应商未履行,相关金融机构还需监控其账户资金并报送税务总局。此外,2022年3月21日,越南税务总局开通外国供应商服务网站(<http://etax-vn.gdt.gov.vn>),提供在线登记、申报、纳税及咨询服务,以便供应商远程履行纳税义务。

(2) 要求电商平台报送涉税交易信息

电商平台掌握详尽交易信息,是数字经济税务征管的重要信息源。为保证信息获取的有效性,越南政府于2022年10月30日发布第91/2022/ND-CP号法令,要求电子商务平台按季度通过电子方式向税务机关提供交易双方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①。如果电子商务平台未按规定提供信息,税务机关将依据第125/2020/ND-CP号法令,即《税务、发票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第19条,对其处以600万至160亿越南盾的罚款。这一规定为税收征管提供了制度支撑,提高了涉税交易信息的获取效率。

(3) 出台数据本地化储存的法律规定

数据本地化存储不仅有助于网络安全执法,还能为税务部门监督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经营活动及跨境交易纳税情况提供依据。根据《越南网络安全法》第26条,自2019年1月1日起,外国企业在越南通过在线活动取得的收入,需在当地存储数据并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2022年8月15日,第53/2022/ND-CP号法令进一步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在越南境内提供网络服务或收集、分析和处理越南用户个人信息的外国企业,必须将这些用户数据及由用户生成的数据在本地存储至少24个月,这一规定为税收征管奠定了坚实的数据基础。

(4) 协调多部门完善数字经济税收法律法规

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完善税收法律法规成为越南税收征管亟待解决的课题。越南政府认识到,仅靠单一部门的力量难以解决电子商务带来的复杂税收问题,必须通过跨部门协作来实现有效监管。为此,越南政府于2022年10月1日发布了关于提高电子商务、数字商务税务管理工作效率的通函^②,明确要求司法部、财政部、工贸部、越南国家银行等多个部门联合研究和制定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其核心目标是确保电子商务平台的卖方(特别是个人卖方)依法申报经营所得并纳税,同时为税务机关执法提供法律依据,以加强对电商平台经营活动的监管。

2. 构建税收征管信息协作网络

在数字经济背景下,税收征管效能的提升并非单靠税务部门的力量就可以完成,而是需要在“整体政府”理念的指导下多主体间的协同配合^③。目前,越南已逐步建立以国家公共服务平台和税收管理系统为支撑,由纳税人、国家各部委以及境外合作税务机关共同参与的税收征管信息协作网络。

^①《越南政府第91/2022/ND-CP号法令》,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Thue-Phi-Le-Phi/Nghi-dinh-91-2022-ND-CP-sua-doi-Nghi-dinh-126-2020-ND-CP-huong-dan-Luat-Quan-ly-thue-516302.aspx>, 访问日期:2025年8月28日。

^②《越南政府总理要求提高电子商务、数字商务税务管理工作效率》, <https://cn.baochinhphu.vn/%E8%B6%8A%E5%8D%97%E6%94%BF%E5%BA%9C%E6%80%BB%E7%90%86%E8%A6%81%E6%B1%82%E6%8F%90%E9%AB%98%E7%94%B5%E5%AD%90%E5%95%86%E5%8A%A1%E6%95%B0%E5%AD%97%E5%95%86%E5%8A%A1%E7%A8%8E%E5%8A%A1%E7%A1%E7%90%86%E5%B7%A5%E4%BD%9C%E6%95%88%E7%8E%87-116221004211414821.htm>, 访问日期:2025年8月28日。

^③张学诞、赵好婕:《整体政府视角下税收治理的经验与启示》,《税务研究》2020年第12期。

(1) 推动与纳税人的信息协作

越南实行纳税人自主申报制度。为提高纳税人遵从度,税务部门对高遵从度纳税人实施奖励措施,对低遵从度纳税人则通过三方面措施强化监管:其一,通过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及税务代理人的协作,整合涉税信息和服务资源,以优化办税流程、提升纳税服务质量;其二,组织对话会、培训及研讨活动,帮助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其三,简化行政程序并扩大信息化应用范围。同时,税务部门在税务登记、报税资料审核、退税等环节引入风险管理技术,并在税收行政复议、税收行政诉讼中推行自愿披露制度及“对话机制”,实现以较低成本获取更完整的涉税信息。

(2) 促进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数字经济活动的持续性与即时性使传统人工录入式的数据采集方式难以满足现代税收征管的效率需求^①。因此,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是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的关键。越南已开通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②,并实现了税务登记数据库与全国人口数据库的对接。税务机关在办理税务登记时,可以直接调用公民身份代码进行核验,从而减少信息重复录入。与此同时,越南还计划建设国家数据共享与集成平台,进一步对接国家及地方各类数据库,实现数据的全面互联互通。

在电子商务和数字平台监管方面,越南政府于2022年10月1日发布了关于提高电子商务、数字商务税务管理工作效率的通函,要求司法部、财政部、工贸部、越南国家银行、信息通信部等部门协同推动数据共享,并明确了六项重点任务:其一,财政部需建立跨部门信息交换机制,利用数据共享减少纳税人申报信息量20%以上;其二,信息通信部负责收集境内外数字平台企业(包括电信服务、网络广告、软件与数字信息内容提供商)的涉税信息;其三,工贸部配合财政部开展电子商务数据对接;其四,越南国家银行应建立支付交易监督机制,收集非居民外国供应商的交易信息;其五,各省、市政府需部署建立电子发票系统,推动社会普及电子发票;其六,公安部门应与财政部、信息通信部、工贸部、越南国家银行、计划投资部实现信息自动共享,保障执法的有效性。

(3) 推动跨境税务信息交换

跨境税务信息交换是获取涉外电子商务和数字服务税收数据的重要渠道。根据《2019年税收征管法》,参与国际税务合作已成为越南税务机关的法定义务。近年来,越南在国际税收多边合作中不断取得进展:2021年签署了由OECD推动的、旨在解决数字经济税收问题的“双支柱”方案,2022年成为《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的第99个成员国。与此同时,越南政府还要求财政部积极参与有关数字经济收入征税权的多边协定谈判,并通过参与国际项目交流经验,提升在跨境电子商务和数字服务方面的税收征管能力。

(二) 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

为应对数字经济对税收征管能力提出的新挑战,越南以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为引领,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税收征管方式的数字化转型。

1. 落实国家数字化战略,引领税收征管改革

税收征管的数字化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顶层设计统筹推进。越南政府在《至2025年国家数字化

^①马洪范、胥玲、刘国平:《数字经济、税收冲击与税收治理变革》,《税务研究》2021年第4期。

^②越南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的网址为:<https://dichvucong.gov.vn/p/home/dvc-trang-chu.html>。

转型计划及2030年发展方向》^①中明确要求各部委、地方政府及企业必须将数字化转型纳入发展战略。以此为基础,越南政府于2022年4月23日批准《到2030年税制改革战略》^②,提出分阶段实施税收征管改革的主要任务与关键指标(见表1),为越南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供了时间表和路线图。该战略还将建设电子税务平台和“三个基本支柱”^③列为2030年之前税务部门的重点任务,并通过优化税收行政程序、推进信息化应用和完善法律制度,不断提高税务机关应对数字经济、共享经济、智能生产、跨境交易等新兴业态的治理能力。

表1 《到2030年税制改革战略》中税收征管改革的一些关键指标

年份	纳税人满意度	按计划补充税收征管法及其指导文件的比率	以电子方式完成的纳税人支持率	在线处理的税务登记比率	在线办理申报、纳税、退税、免税、减免的比率	信息化系统满足税务干部远程处理要求的比率
2025年	≥90%	100%	≥70%	≥80%	企业≥98% 个人≥85%	≥98%
2030年	≥95%	100%	≥90%	≥90%	企业≥98% 个人≥90%	≥98%

2. 应用数字技术提升税收征管效能

依托现代信息技术,越南在税收征管流程优化、风险管理应用和身份识别机制等方面不断探索,力图在数字经济背景下提升治理效能。

(1) 推进办税流程电子化与规范化

2020年6月3日,越南政府在《至2025年国家数字化转型计划及2030年发展方向》中提出,各部门应当利用现有的技术和资源实现信息资产与业务流程的数字化,从而推动业务管理的电子化和规范化。为响应这一要求,税务部门积极推进税务行政程序电子化改革,将各类税务行政程序逐步整合至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并推出了移动端应用程序Etax Mobile,为电商平台和数字交易平台的个人卖家便捷地填报涉税信息提供支持。同时,《电子税务交易指南》^④从制度层面实现了对电子税务交易流程与资料要求的规范化。自2022年7月1日起,越南全面实施电子发票制度,税务部门能够实时采集来自电子发票系统的税收大数据。这一举措显著提升了税源信息的完整性与时效性,为税收监管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奠定了数据基础。

(2) 应用风险管理技术监管数字平台

在税收监管层面,越南财政部于2021年发布《税务管理中风险管理应用的规定》^⑤,推动建立基于“纳税人遵从度+风险等级”的分级监管体系。该体系通过构建数据库和评估程序,将纳税人按遵从度分为不同等级,并分别将企业和个人划分为若干风险等级,以此确定纳入年度税收检查范围的对象。基于

①《越南总理第749/QD-TTg号决定》,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Cong-nghe-thong-tin/Quyiet-dinh-749-QD-TTg-2020-phe-duyet-Chuong-trinh-Chuyen-doi-so-quoc-gia-444136.aspx>, 访问日期:2025年8月28日。

②《越南总理关于批准〈到2030年税制改革战略〉的第508/QD-TTg号决定》,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Thue-Phi-Le-Phi/Quyiet-dinh-508-QD-TTg-2022-Chien-luoc-cai-cach-he-thong-thue-den-2030-511239.aspx>, 访问日期:2025年8月28日。

③注:“三个基本支柱”是指全面、同步、现代和综合的税收管理制度;专业、诚信、富有创新精神的人力资源;能满足数字经济背景下税收管理要求的现代综合信息技术。

④《越南财政部第19/2021/TT-BTC号通函》,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Thue-Phi-Le-Phi/Thong-tu-19-2021-TT-BTC-huong-dan-giao-dich-dien-tu-trong-linh-vuc-thue-469068.aspx>, 访问日期:2025年8月28日。

⑤《越南财政部第31/2021/TT-BTC号通函》,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Thue-Phi-Le-Phi/Thong-tu-31-2021-TT-BTC-ap-dung-quan-ly-rui-ro-trong-quan-ly-thue-474647.aspx>, 访问日期:2025年8月28日。

此,财政部进一步将电子商务界定为高风险重点行业,并于2022年3月17日发布第769/TCT-TTKT号文,提出减少电子商务行业税款流失的三项监管措施^①:其一,加强对在越南没有固定营业场所的电商平台的稽查;其二,核查企业和个人从Google、Facebook、Youtube等平台获取的收入真实性;其三,对存在违法迹象的主体适度增加检查频次,并联合相关机构予以处理。未来,越南财政部还计划建立专门的电子商务税收管理数据库,为风险评估提供更加全面与精确的数据支持^②。

(3)使用电子身份标识监管电商交易

在数字经济环境下,个人卖家通过电商平台或数字平台获取收入的相关信息最难获取,易成为税收征管盲区。为弥补这一缺陷,越南财政部计划与公安部、电商平台等机构合作,推动电子身份标识在电商交易中的应用。该标识依托公安部开发的国家电子身份识别系统(VNeID),能够实现对公民身份的数字化认证。如果未来支付网关和电子钱包应用程序能够与VNeID系统顺利整合,税务部门就可在平台上提供个性化税务服务,并可实时比对交易金额,进而有效填补税收漏洞。

四、越南经验对我国数字经济背景下税收征管改革的启示

作为近年来东盟国家中数字经济增速最快的国家,越南在应对数字经济挑战的税收征管改革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其若干先进做法对完善我国税收征管制度和提升数字经济领域税收治理效能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一)完善数字经济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的启示

1.完善数字税收立法是提升税收征管能力的制度前提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缺乏数字经济领域的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税收征管工作将无章可循。作为东南亚地区通过在线门户对外国供应商征税的四个国家之一,越南近年来不断完善其数字税收立法,在《2019年税收征管法》及后续颁布的指导文件中,规定了电子商务和在线数字交易平台中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了第三方机构向税务部门提供相关涉税信息责任。同时,越南还建立了非居民外国供应商的纳税申报机制和越南境内购买方、商业银行、支付中介的“反向征收”机制,从制度上减少了国家税款流失。此外,越南政府还通过统筹司法部、财政部、工贸部等部委,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领域的法律依据,确保电子商务平台卖方(特别是个人卖方)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我国虽然尚未出台专门的数字税法^③,但相关法律体系已逐步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与2024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尚未正式实施)及配套规章文件,如《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国务院令 第810号),已明确数字平台参与者的权利与义务,并为税务机关利用大数据进行风险管理提供了制度基础。这些措施为提升数字经济税收征管质效提供了初步保障。由此可

^①《越南财政部、税务总局第769/TCT-TTKT号文》, <https://thuvienphapluat.vn/cong-van/Thue-Phi-Le-Phi/Cong-van-769-TCT-TTKT-2022-thuc-hien-chong-that-thu-ngan-sach-nha-nuoc-514239.aspx>, 访问日期:2025年8月28日。

^②《越南财政部第2146/QD-BTC号决定》, <https://thuvienphapluat.vn/cong-van/Tien-te-Ngan-hang/Cong-van-889-TTG-QHQT-hoan-tat-thu-tuc-ky-tiep-nhan-Du-an-ho-tro-ky-thuat/125216/loi-dung.aspx>, 访问日期:2025年8月28日。

^③金强、田婷:《数字经济的税收挑战及治理之策》,《税务研究》2025年第6期。

见,越南在数字税收立法方面的系统化制度构建,尤其是在非居民供应商纳税和第三方信息报送机制上的经验,可为我国完善数字经济税收征管制度提供有益参考。

2. 构建税收共治格局是应对数字经济挑战的必由之路

数字经济背景下,税收征管不能仅依靠税务部门“单兵作战”,必须依赖多方共治。一方面,应加强涉税信息的采集合作与共享利用。这与OECD于2020年发布的《税收征管3.0:税收征管的数字化转型》提出的理念相契合,即通过与第三方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获取更全面的涉税信息,以核实纳税人是否充分履行纳税义务^①。越南通过《2019年税收征管法》及其指导文件明确,公安部、信息通信部、越南国家银行、计划投资部、交通运输部、卫生部等部委,以及以电商平台为代表的数字平台,均负有向税务部门报送涉税信息的法定责任,这为越南税务部门与第三方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供了法律保障。这一经验在理念上对我国税收征管制度设计具有参考价值。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在这一领域已取得显著进展。截至2025年6月,我国已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涉税信息报送机制。国务院公布实施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国务院令 第810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明确了跨部门、平台及纳税人的信息共享规则,实现了涉税信息从事后依请求提供向主动报送的转变,为数字经济税收征管提供了制度保障。

另一方面,应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的税收监管协作。越南政府在关于提高电子商务、数字商务税务管理工作效率的通函中,要求财政部、司法部、公安部、信息通信部、越南国家银行及地方政府联合开展税务稽查,有效打击电商领域的违法行为。这一制度设计为共建数字经济税收监管网络提供了保障。对我国而言,可在现有制度基础上进一步构建税务部门与公安、司法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手段,实现对新兴业态的精准监控与税源管理,从而提升数字经济领域税收征管的整体效能。

(二) 提升数字经济税务征管效能的启示

1. 国家数字化转型是推动税收征管改革的战略引领

近年来,越南在《至2025年国家数字化转型计划及2030年发展方向》中提出建设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并在《到2030年税制改革战略》中明确税务部门落实数字化转型的中长期方案,为税收征管数字化改革提供了系统的顶层设计。这一经验在战略理念和顶层设计方面具有代表性,为探索数字化转型路径提供了重要参考。我国在税务数字化转型的实践中已取得显著进展:202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将“以数治税”和“智慧税务”理念写入法律条文,明确税务机关可利用大数据开展风险管理,并要求第三方平台主动报送涉税信息。“智慧税务”建设已深度融入《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国家战略,表明税务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可见,越南经验凸显了国家数字化转型在引领税收征管改革中的关键作用,而我国的实践也验证了数字化转型在税收征管中的可行性与有效性。

2. 优化税收治理工具是提升税收征管效能的关键支撑

经济数字化既加大了税收征管难度,也为征管工具优化提供了新机遇^②。越南税务部门依托大数据、

^①刘同洲:《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的国际经验与启示》,《税收经济研究》2022年第2期。

^②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课题组、赖勤学、吴越、陈敏:《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优化我国税收征管质效的思考》,《税务研究》2022年第6期。

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了税收征管的电子化、规范化和智能化。特别是电子发票在全国范围内的强制推行,以及第三方信息共享机制的稳定运行,使税务部门得以集中掌握覆盖面更广、颗粒度更细的税收大数据。在此基础上,越南税务部门将风险管理技术引入税收征管的各个环节,能够动态监测纳税人的遵从度和风险水平,从而有效识别电子商务、数字平台等新兴业态中的潜在税收风险,防范国家税款流失。此外,越南还积极探索在电子商务交易中使用统一的公民电子身份标识,以便税务部门能够实时追踪个人卖家的交易信息,填补税收征管在数字环境下容易出现的信息空白。此举有助于提高对个体纳税人群体的税收覆盖率,强化数字经济下的税源管控。

对比来看,我国税收治理工具应用虽已在发票电子化推广等数字化转型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但面对数字经济背景下市场主体形态多元、交易模式多变的复杂治理要求,当前仍存在信息化建设层级不足、数据要素潜能释放不够等问题制约着治理效能提升。对此,需借鉴相关成熟经验,加快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全流程数字化闭环建设,优化税收治理工具的应用,加快打造透明、公平、可预期的税收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最终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Vietnam's Tax Administration Refor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Digital Economy: Practices and Implications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Vietnam has emerged as one of the fastest-growing digital economies in Southeast Asia. However, the rapid expans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also posed significant challenges to Vietnam's tax administration system and its tax administration capacity. These challenges are primarily reflected in the considerable gap between the existing tax administration legal framework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digital era; insufficient inter-agency cooperation mechanisms that hinder the acquisition and sharing of tax-related information; the virtualization and anonymity of digital economic transactions, which increase the complexity of tax regulation; and the inadequacy of traditional administrative tools in addressing the needs of emerging business models.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Vietnam, guided by its nation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strategy, has systematically advanced tax administration reform by improving digital tax legislation, establishing multi-agency information-sharing networks, and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 These reform practices not only enhance Vietnam's own tax governance capacity but also provide valuable lessons for other developing countries. Moreover, they offer important insights for China in further deepening tax administration reform and advanc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ax governance, while serving as practical guidance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going global" to better understand Vietnam's tax policy dynamics and leverage market opportunities under the RCEP framework.

Key words: digital economy;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enterprises "going global"